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u>除第二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外</u>，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u>三</u>為限。</p> <p><u>本契約各交易時段開盤至收盤前十分鐘，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三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三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三漲跌幅度之下限者，觸及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u></p> <p><u>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限制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後至收盤前十分鐘，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u></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u>七</u>為限，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一、鑒於匯價特性為平日波動不大，僅在有重大政經環境變化時才有大幅波動，為兼顧商品特性、價格穩定及價格發現，爰規劃三階段漲跌幅限制，並配合英鎊及澳幣匯率期貨上市，一併調整本商品每日漲跌幅限制為三階段漲跌幅限制，爰修正本條規定。</p> <p>二、參考近10年歐元兌美元現貨匯率之每日漲跌幅情況，99.71%漲跌幅在3%以下，100%在5%以下，期間最大漲跌幅約4.29%，考量現行最大漲跌幅限制已訂為7%，並預留未來歐盟政經環境變化所帶來價格波動，爰規劃本商品之漲跌幅限制設定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之上下3%、5%及7%，以涵蓋交易標的之波動程度，並兼具價格穩定功能。</p> <p>三、另為避免盤後交易時段已觸發放寬漲跌幅度，但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漲跌幅仍設定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之±3%，不利價格發現之情形，爰</p>

分之五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之下限者，觸及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

前二項所稱之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該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一般交易時段，以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代之。

一般交易時段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盤後交易時段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放寬後之漲跌幅度。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規定，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參考本公司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500期貨之作法，若本契約於前一盤後交易時段觸及漲跌幅限制並已放寬漲跌幅度(例如：已放寬至 $\pm 5\%$ 或 $\pm 7\%$)，則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集合競價之漲跌幅度將延續前一盤後交易時段之漲跌幅($\pm 5\%$ 或 $\pm 7\%$)。

四、因歐元匯率期貨最近交割月份契約(即最近之季月契約)交易量相對較高，故以最近之季月契約為放寬漲跌幅觸發標準，惟最近之季月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之成交量相對偏低，且僅交易至下午2時，故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即以次近之季月契約為放寬漲跌幅觸發標準。